

金华市水利局

金华市水利局关于 2021年局属各单位预算的批复

局属各单位：

2021年市直预算草案已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2021年单位预算批复给你们，请按照批复的预算，认真组织好本单位预算的执行等工作。

一、规范收支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

各单位要强化预算收支约束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，不得虚假列支，不得随意调整。

（一）规范收入管理。要根据收入预算依法依规组织各项收入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、级次、缴库方式及时足额将收入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，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数。对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采取其他名目、方式变相继续收取。

（二）强化支出管理。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确定的科目、项目、金额执行单位预算。严禁超范围、混用或挪用专项资金。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预算，执行中除追加的各级专项补助资金及因突发事件确需要政府采购外，单位采购预算原则上不予

调整；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提高政府购买服务占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比例，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规范预算调整。预算执行中，除政策性因素外，单位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，不得随意改变单位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和资金用途，确需调整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的，原则上在每年6月和9月集中办理，由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批。

二、优化支出执行，提升资金绩效

各单位要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，优化支出执行，依照年度预算安排及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，加快单位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支出进度。基本支出按序时进度支付，项目支出要围绕绩效目标，根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按照合同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支付，着力提高单位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。要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余资金，对单位的结余资金一律收回，由市级财政统筹使用。

各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，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控一般支出

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坚持从严从简、勤俭办事。严格执行开支标准，坚持从严从紧控制“三公”

经费和会议费等支出。要加强财务核算，对超预算或无预算、超范围、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。

四、规范预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

各单位应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，在本批复下达 20 日内公开。单位预算公开的内容，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金华市水利局网站主动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单位预算公开的模板，已发布在预算云系统“通知公告”栏，由各单位自行下载。

2021 年单位预算的详细数据，请查询单位预算编审系统。

